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主要股东变更的公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注册、核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东兴期货有限责任公司、信达期货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377号）（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复”）核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

根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客户及业务迁移合并的联合公告》，自本次吸收合并交割日（即2026年10月26日）起，中金公司承继及承接东兴证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本次吸收合并后的中金公司成为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基金”）的主要股东。

东兴基金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批复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公司主要股东变更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0651　　证券简称：飞乐音响　　公告编号：临2026-036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10月27日收到公司董事栾晓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栾晓君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其担任的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其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栾晓君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一、董事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栾晓君	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2026年10月27日	2027年5月26日	工作调整原因	否	不适用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栾晓君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也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的正常进行，栾晓君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定程序，尽快完成新任董事的补选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栾晓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也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栾晓君先生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工作交接。

栾晓君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治理、经营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栾晓君先生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1083　　证券简称：锦江航运　　公告编号：2026-040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4日（星期三）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28日(星期三)至11月3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jjshipping.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30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1月4日（星期三）14:00-15: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4日（星期三）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为：公司董事长沈伟先生、董事兼总经理陈燕女士、独立董事韩国敏先生、财务总监邱倩女士、董事会秘书汪蕊莹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1月4日（星期三）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28日(星期三)至11月3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jjshipping.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张振芳

电话：021-53866646

邮箱：ir@jjshipping.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20　证券简称：桂发祥　公告编号：2026-033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2.经核查，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和风险事项。

3.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二级市场短期行情受多重复杂因素共同作用，结合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分析，公司基本面近期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桂发祥，证券代码：002820）连续两个交易日（2026年10月26日、2026年10月2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函询，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生产经营情况。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2.重大事项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3.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公司未发现公共传媒报道的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其他事项。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其他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将于2026年10月30日披露《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根据相关规定，第三季度报告无需审计、无需进行业绩预告，在公告披露之前公司将严格遵守内幕信息保密规定。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

3.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关于股价异常波动相关事项的询问函及回复文件。

特此公告。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12　　证券简称：汉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6-039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投资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基本概况

为扩充基药品种生产线，并为新产品预留发展空间，公司于2011年9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购置180亩发展用地的议案》，并公告。2011年9月28日公司与益阳龙岭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现更名为“益阳市龙岭产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龙岭产业发展中心”）下属益阳市龙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岭建投”）签订《益阳市龙岭工业园引进工业项目合同书（2011-21号）》（以下简称“《协议一》”），将位于龙岭产业开发区凤山路以南、银城大道以东、学府路以北、蓉园路以西，净用地约173亩出让给公司。用地性质为二类出让工业用地。公司按约支付了履约保证金1000万元。

2022年4月28日公司与龙岭产业发展中心再次协商，优化合作条款后重新签订《益阳龙岭产业开发区引进工业项目合同书（2022-06号）》（以下简称“《协议二》”）。该事项于2022年4月26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公告。

2026年7月28日，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与龙岭产业发展中心、龙岭建投终止龙岭产业开发区凤山路以南、银城大道以东、学府路以北、蓉园路以西地块相关投资项目。截至本公告日，该项目未开展实质性建设。

二、项目终止原因及协商进展情况

因医药行业环境发生较大变化等原因，公司经审慎论证研判，决定不再推进该项目建设。近日，公司与龙岭产业发展中心、龙岭建投三方经充分协商终止本项目并签订项目终止协议书，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各方

甲方：益阳市龙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益阳市龙岭产业发展中心

（二）主要条款

1.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终止于2011年9月28日签订的《协议一》。乙丙双方一致同意终止于2022年4月28日签订的《协议二》。

2.甲方同意退回乙方2011年9月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以及相关利息合计2622.44万元。

3.甲方同意补偿乙方2019年至今所产生的后期费用合计387.39万元。

4.上述条款约定甲方向乙方支付款项合计3009.83万元。

（三）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方全额支付应付款项后，《协议一》《协议二》同时终止，甲乙丙三方因原协议而产生的权利义务即告终结，甲乙丙三方互相不向对方主张任何原协议约定的违约责任，三方就原协议再无任何争议。

三、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该项目未开展实质性建设。本项目终止是公司基于行业环境变化等原因做出的审慎决策。本项目终止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对公司现有生产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39　　证券简称：黔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6-047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7日收到公司股东国新产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产业资本）提交的《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关于告知增持黔源电力股份情况的函》。国新产业资本于2026年10月2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21,582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5%。本次增持前，国新产业资本持有黔源电力20,756,40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85%。本次权益变动后，国新产业资本持有黔源电力21,377,98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00%，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国新产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2号恩菲科技大厦B座558室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2号恩菲科技大厦B座558室
法定代表人	强建国
注册资本	1,5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MA02M7RQ2T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21-05-21至无固定期限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请详见2026年10月2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备查文件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0919　　证券简称：江苏银行　　公告编号：2026-027
优先股代码：360026　　优先股简称：苏银优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赎回优先股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17年11月非公开发行2亿股优先股（以下简称“本次优先股”），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00亿元，优先股简称“苏银优1”，优先股代码为360026。经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苏监管局审核无异议，本行拟于2026年11月30日全额赎回本次优先股，现将有关赎回事宜提示如下：

一、赎回规模

本行拟赎回全部2亿股本次优先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总规模人民币200亿元。

二、赎回价格

本次优先股的赎回价格为本次优先股的票面金额加当期已宣告且尚未支付的优先股股息。

三、赎回时间

2026年本次优先股派息日，即2026年11月30日。

四、付款时间及方法

本行于2026年11月30日向本次优先股股东支付其所持有的优先股票面金额和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11月27日持有期间的股息。

五、赎回程序

本行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处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有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的赎回期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监管部门的批准以及市场情况，全权办理与赎回相关的所有事宜。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8月19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赎回优先股的议案》。本行已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苏监管局复函，对本行赎回本次优先股无异议。

特此公告。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0919　　证券简称：江苏银行　　公告编号：2026-026
优先股代码：360026　　优先股简称：苏银优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4日（星期三）上午9:00-10: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2日17:30前将重点关注的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指定邮箱：dshbgs@jsbchina.cn。本行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将于2026年10月30日披露《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本行决定召开2026年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经营发展情况进行沟通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4日（星期三）上午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本行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特殊情况，参加人员可能会有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4日9:00-10:00登录上证路演中心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本行将通过上证路演中心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2日17:30前将重点关注的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指定邮箱：dshbgs@jsbchina.cn。本行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5-52890919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通过上证路演中心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和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6-149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48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1/4	-	2026/11/5	2026/11/5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制定并实施具体的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10月1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的具体方案

根据公司于2026年10月1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2026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扣减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8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本次利润分配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1,054,568,442股扣减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16,678,396股后的股本1,037,890,046股为基数进行分配，合计派发现金红利498,187,222.08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①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037,890,046×0.48）÷1,054,568,442≈0.47元/股（四舍五入取两位小数）。

②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综上，本次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47）÷（1+0）=前收盘价格-0.47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1/4	-	2026/11/5	2026/11/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本次权益分派不涉及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步长（香港）控股有限公司、首诚国际（香港）有限公司、西藏瑞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西藏广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西藏华联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西藏丹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A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以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分红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8元。A股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3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对公司自行发放的外资法人股东，除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外资法人股东公司暂按5%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456元；其余外资法人股东公司暂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432元。

（4）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本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向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人民币派发，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32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香港以外其他国家或地区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家或地区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还。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8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的事项，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9）88318318-1217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ST国中　　公告编号：2026-084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1月12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1月12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浦祥路79号上海朱家角皇家郁金香花园酒店5号楼一楼贵宾会见厅2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1月12日

至2026年11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6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有关本次股东会的会议资料将于会议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87	*ST国中	2026/11/5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二）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办理登记手续。

（三）登记方式：

1、非现场登记：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参加股东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26年11月5日（星期四）上午9:30一11:30、下午13:30一17:00。

3、登记地点：上海市闵行区联航路1188号1幢西楼2层证券事务部。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联航路1188号1幢西楼2层

邮政编码：201112

联系人：戴阳女士

联系电话：021-62265371

联系邮箱：daiyang@interchina.com

（二）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1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ST国中　　编号：2026-083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拟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秦皇岛污水处理工程升级改造项目、彰武污水处理工程新建项目

● 剩余募集资金安排：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的生产及经营

● 本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保荐人对本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公司审慎研究，拟终止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秦皇岛污水处理工程升级改造项目”及“彰武污水处理工程新建项目”。并将该募投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保荐机构中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220），获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8,310,900股，发行价格为4.80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51,892,320.00元，扣除发行费用29,550,310.9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22,342,009.10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7年2月24日存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中准验字[2017]1017号《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验资报告》。

公司已于2017年3月初完成股份发行和登记工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95,189.25万元，用于6个水务工程建设项目及管理中心和创新研究平台建设项目等方面。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范性文件，以及《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要求，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所在银行及保荐人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按照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一）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1、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截至2026年9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8,812.68万元（含购置理财产品产生的累计投资收益及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余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期末金额（万元）	备注
1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农商银行延安西路支行	50131000587411850	8,812.68	注1
2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马鞍山江东大道支行	608506057	已注销	注2
3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15380875955580	已注销	注3

注1：上海农商银行营业部自2018年1月1日起并入上海农商银行延安西路支行，公司在上海农商银行营业部开立的一般户及募集专户作同步迁移，迁移后开户地址、账户名称、账号均保持不变；同时，根据公司、申万宏源与上海农商银行营业部于2017年3月2日签订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海农商银行延安西路支行承接上述协议约定的、原上海农商银行营业部对募集资金专户的监管责任。

注2：该账户于2019年4月29日注销。

注3：该账户原为创新研究平台建设项目专用账户，因募投项目变更于2021年11月17日注销。

2、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截至2026年9月30日，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子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4,010.74万元（含购置理财产品产生的累计投资收益及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具体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单位	开户行	账号	期末余额（万元）	备注
1	汉中市国中自来水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中山街支行	2606050229022152357	已注销	注1
2	汉中市石门供水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中山街支行	2606050229022152481	已注销	注2
3	荣县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百子湾路支行	11050171520000000481	已注销	注3
4	南江县国中家源水务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百子湾路支行	11050171520000000482	已注销	注4
5	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文化路支行	13050163860800000520	931.68	
6	南江县国中家源水务有限公司	上海农商银行延安西路支行	50131000817007507	已注销	注5
7	牙克石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上海农商银行延安西路支行	50131000616915075	3,079.06	
合 计				4,010.74	

注1：该账户因募投项目变更于2021年11月17日注销。

注2：该账户因募投项目变更于2021年11月17日注销。

注3：该账户因募投项目实施完毕，于2019年11月1日注销。注销时账户无结余资金。

注4：该账户因募投项目原承诺投资额已使用完毕，于2020年4月21日注销。注销时账户余额0.9元已转至项目实施主体南江县国中家源水务有限公司基本账户，后转至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农商银行延安西路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账号：50131000587411850）。

注5：①由于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牙克石给排水工程续建项目”剩余的部分募集资金变更投向，用于“南江污水处理工程新建项目”以补充其资金缺口，公司子公司南江县国中家源水务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7日在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安西路支行开设此募集资金专项账户；②由于“南江污水处理工程新建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已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完毕，公司已于2025年2月19日办理完毕该账户销户手续，产生的销户结息2,205.32元，扣除工本费及手续费4.62元后剩余2,200.70元已转至项目实施主体南江县国中家源水务有限公司基本账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的要求，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又将2,200.70元转至公司在上海农商银行延安西路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账号:50131000587411850）。

（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及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子公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发行名称	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17年2月24日
本次报告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
一、募集资金总额	95,189.23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
减：发行相关费用	2,955.03
二、募集资金净额	92,234.20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85,329.43
本年度使用金额	0.07
暂时补流金额	/
现金管理金额	0.00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3.36
其他-具体说明	/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5,922.09
其他-具体说明	/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12,823.42

注：上表中分项数合计与总数出现差异，系四舍五入存在尾差造成。

三、本次终止募投项目终止的基本情况和原因及终止后剩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一）拟终止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6年9月30日，秦皇岛污水处理工程升级改造项目及彰武污水处理工程新建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类别	序号	拟终止项目名称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结余募集资金
水务工程建设项目	1	秦皇岛污水处理工程升级改造项目	17914.10	17914.10	16,888.60	1,031.52
	2	彰武污水处理工程新建项目	3,741.39	3,741.39	185.21	3,556.18
合计			21,655.49	21,655.49	17,073.81	4,587.70

注：累计投入募集资金含手续费支出，结余募集金额为存储于公司募集资金总专户未使用余额和募集所属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账户结余（含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

（二）终止原因

1、秦皇岛污水处理工程升级改造项目

2002年11月，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简称秦皇岛污水）与秦皇岛市人民政府签署《关于秦皇岛市海港区污水处理厂项目特许专营权合同》，2004年3月，秦皇岛污水收到秦皇岛市建设局《关于特许期开始日（确认函）的复函》，同意将2003年8月1日确定为海港区污水处理厂工程特许期开始日。2017年3月，秦皇岛市城市管理局与秦皇岛污水签署《关于秦皇岛市海港区污水处理厂项目特许专营权合同补充协议》，约定由秦皇岛污水筹措资金对海港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提标改造（即募投项目）以使其出水水质提高至一级A标准，并约定秦皇岛污水拥有募投项目的建设管理权，秦皇岛市城市管理局通过提高污水处理服务费及延长经营年限的方式补偿秦皇岛污水投资。项目竣工后秦皇岛市城市管理局仍按原单价支付污水处理费，根据补充协议项目特许经营期应至2033年7月31日到期。2023年7月20日，秦皇岛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向公司发出《告知函》，认定该项目于2023年7月31日到期。鉴于该项目目前已由新的社会资本方开始运营，秦皇岛污水已不能履行至2033年7月31日的特许经营期合同，鉴于上述原因公司拟终止秦皇岛污水处理工程升级改造项目。

2、彰武污水处理工程新建项目

彰武污水处理工程新建项目因同期企业进驻较少，污水量无法满足项目建设需求及环保验收标准，自项目实施以来污水厂从公司效益角度考虑同时为政府方面减轻为支付保底水费而产生的财政压力，放缓项目进度。2018年应环保要求对基础设施及污水收集系统进行建设，但至今基地园区内污水量仍未达到验收标准，鉴于上述原因公司拟终止彰武污水处理工程新建项目。

（三）剩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为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终止后剩余的募集资金总计4,587.70万元（最终补流金额以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当日转出的实际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续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支付上述项目尚余部分工程及设备尾款、质保金款项。

上述补流资金将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有利于最大程度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将在股东会审议通过本事项后，按照募集资金规范管理的要求办理资金划转和其他后续相关手续。公司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四、审议程序以及相关意见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年10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对秦皇岛污水处理工程升级改造项目及彰武污水处理工程新建项目进行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是公司基于行业发展情况、市场环境、公司业务实际经营情况等因素，经过审慎评估后作出的决定，不影响前期保荐意见的合理性。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相关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6年4月修订）》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ST国中　　编号：2026-082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6年10月21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6年10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丁宏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经过与会董事充分讨论、认真审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3）。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进行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84）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8日